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中医院诊后疾病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330000253210280000266-HSzb-2025-2205

标项名称：15 个临床科室诊后疾病管理服务

投标人名称：微脉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3 幢
1 单元 701 室



2026 年 1 月 23 日

目录

一、营业执照 (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3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5
三、联合协议	6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7
五、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 (复印件, 如有)	9

一、营业执照 (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 (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示和说明:

a. 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证明文件。~~

b.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c.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中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 15 个临床科室诊后疾病管理服务】【项目编号: 330000253210280000266-HSzb-2025-2205】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 (电子签名/公章): 微脉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三、联合协议

我公司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不提供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中医院的浙江省中医院诊后疾病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5个临床科室诊后疾病管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微脉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6865万元，资产总额为万4684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微脉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3日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提供该声明函。

五、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如有）

无。